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655號

原告 安泰興鋼鐵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玉

訴訟代理人 魏福來

被告 榆峰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榆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沈玟君